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李逸洲

被告 郭基梓即展翊服飾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

01 元(下稱A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5日
02 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率則自
03 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
04 減0.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
05 加1.66%機動計息(目前為3.38%)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
06 (月調)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07 若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其
08 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9 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10 (二)被告另又於110年7月2日，再向原告借款50萬元(下稱B借
11 款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，並約
12 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率則自撥款日起
13 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
14 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66%機
15 動計息(目前為3.38%)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
16 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若遲延還
17 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
18 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6
19 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0 (三)詎被告自113年11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就A借款、B
21 借款，分別積欠本金52,325元、190,454元，及利息及違約
22 金。又依兩造間約定條款第10條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3 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
24 明：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指標利率
25 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結果，及通知書暨催告函等件影
26 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27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
2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30 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

0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3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呂安樂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魏賜琪